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又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1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案件所扣押之iPhone手機參支、存摺貳
本、MTS無線電壹支，准予發還蘇又泰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妨
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扣押iPhone手機3支、存摺2本、MTS無線
電1支在案，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，與被告本案犯行無
關，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
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4年1月7日宣
判在案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。扣案之iPhone手
機3支、存摺2本、MTS無線電1支，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被
告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，遂據上開判決不予宣告沒收一節，
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可稽，是應認該扣押物
即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聲請發
還上開扣押物品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孫 僖 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李珈慧